

# 固原市公检法专题联席共筑“检护民生”防线

本报讯（通讯员 梁艳清）8月29日，固原市人民检察院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固原市公安局及原州区公检法召开专题联席会议，旨在通过加强信息共享、统一证据标准、优化办案流程等措施，共同推进危险驾驶案件办理效率和质量，确保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固原市公安局通报了近期危险驾

驶案件的受理、侦查情况，包括案件数量、类型、特点以及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固原市人民检察院和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就案件的审查起诉和审判情况进行通报，分析案件处理中的共性问题。参与的公检法人员在实体上围绕危险驾驶案件的证据收集、从重处理情节、缓刑适用、量刑标准、法

律适用等难点问题，程序上特别针对醉驾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及建立专项联络机制，进行深入分析和讨论，各方就危险驾驶案件的立案、侦查、起诉和审判等各个环节的标准和流程达成共识，为今后案件的规范办理提供有力保障。

参会人员一致认为，加强公检法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是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的关键。公检法机关应进一步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建立健全案件移送、通报等工作机制。确保案件办理无缝衔接。同时，各方还就如何加大对危险驾驶行为的打击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力进行深入交流，并决定在后续工作中加强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行动，切实维护道路交通安全。

## 固原司法依法听证行政复议案

本报讯（通讯员 马晓娟）近日，固原市司法局对2起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召开听证会，进一步提升行政复议办案质效，增强行政复议工作的透明度与公信力。

此次听证会审理的两起涉企案件重大疑难复杂，双方对事实证据争议较大，为保证案件的公平公正审理，听证会将采用全程录音录像的方式，实现听证内容可溯可查。听证会上，听证主持人宣布

听证纪律、核对双方当事人的身份、告知权利义务，双方当事人在听证主持人的主持下，进行充分的举证质证、对案件事实和争议焦点充分发表意见，听证员对案件事实的疑点进行提问。通过听证会，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为双方当事人

搭建了公正平等、公开透明的对话平台，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此次听证活动，实现了由‘书面审理’向‘开门办案’的转化，充分保障了企业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进一步提升案件审理质效。”固原市司法

局局长祁强表示，今后，该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新行政复议法的各项要求，充分践行“开门复议 复议为民”工作理念，进一步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对涉及企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全面开展听证审理，以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 上好普法第一课

#### 彭阳开学第一课禁毒“打头阵”

本报讯（通讯员 廉彩霞）8月29日，彭阳县白阳镇社区戒毒康复中心联合彭阳县消防救援大队、彭阳县第一中学，利用高一新生开学军训期间，走进校园为800名师生送上一份别样的开学“大礼包”。

讲座中，消防工作人员结合校园用火用电安全常识，重点对如何正确报火警、如何扑救初期火灾、如何疏散逃生自救进行详细讲解。禁毒专干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采取案例讲解、互动交流等形式，针对高中生的年龄特点，重点围绕新型毒品进行讲解，引导同学们要时刻保持高度警惕，提高防毒意识。

本报讯（通讯员 兰婧）8月28日，泾源县禁毒办联合香水镇社区戒毒（康复）中心在辖区高级中学开展“秋季开学第一课 禁毒讲座进校园”主题教育宣讲活动，进一步提高学生们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

禁毒专干通过展示毒品仿真样品模型、禁毒展板、宣传彩页等方式，向同学们介绍新型毒品的种类，让大家更加直观、全面地了解毒品的危害。同时，针对“笑气”“电子烟”“开心水”“邮票”“咔哇潮饮”等新型毒品进行深

入讲解，并通过有奖问答、情景模拟等互动形式，引导广大青少年增强毒品辨别能力和禁毒防毒意识，坚决做到谨慎交友、不信谎言、不受诱惑、不进易染毒场所，从思想上、心理上、行动上拒绝毒品。

本报讯（通讯员 马焯）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原州区公安分局经侦部门持续深入开展打击犯罪、防范风险、维护稳定、服务发展等工作，全面落实打、防、管、控、宣各项工作措施，以实际行动护航原州区经济发展，守护企业、群众财产安全。

坚持云端主战模式，组织开展打击金融、涉税、商贸领域突出违法犯罪、利用户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向境外转移赃款

的洗钱犯罪、“猎狐2024”等五大专项行动，成功侦破一批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经济犯罪案件，极大震慑坑人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有效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主动加强与金融、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配合，深化协作运行，形成工作合

力，积极开展“净企”“扫楼清街”专项行动，成功侦破一批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经济犯罪案件，极大震慑坑人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有效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组织动员“公安+行业监管+社区民警”宣传联盟力量深入企业、夜市、商圈等开展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活动，面对面向群众宣传非法集资、传销、洗钱、假币、合同诈骗等常见经济犯罪的识别技巧和防范知识。开展宣传活动11场次，受教育群众超2万人次。

组织动员“公安+行业监管+社区民警”宣传联盟力量深入企业、夜市、商圈等开展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活动，面对面向群众宣传非法集资、传销、洗钱、假币、合同诈骗等常见经济犯罪的识别技巧和防范知识。开展宣传活动11场次，受教育群众超2万人次。

## 原州公安“四点并进”防范化解社会风险

的洗钱犯罪、“猎狐2024”等五大专项行动，成功侦破一批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经济犯罪案件，极大震慑坑人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有效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为妥善化解矛盾，王团法庭积极践行“枫桥式人民法庭”的理念，充分发挥基层法庭在诉源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启动诉前调解程序，指派经验丰富的人民调解员介入。调解员首先深入了解案情，与双方当事人进行多次沟通，倾听各方诉求和意见。在调解过程中，

调解员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向当事人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双方理性看待纠纷，寻求共赢的解决方案。经过调解员的耐心劝导和不懈努力，双方当事人逐渐消除对立情绪，愿意通过协商解决问题。最终，在调解员的主持下，双方就土地征收补偿款的支付方式、金额和时间等关键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并形成了书面调解协议。

为确保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共同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法院依法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愿，并且符合法律规定，裁定调解协议有效。

这25件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件的成功调解，不仅省时、省钱、省心，解决了村民的实际问题，而且维护了村民们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诉前调解方式解决纠纷，节约了司法资源，提高了司法效率，也为类似案件的处理打下坚实基础。此次调解工作也是王团法庭推进诉源治理、践行“枫桥式人民法庭”理念和推动“六项能力水平提升工程”走深走实的生动实践。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李寰 校对 谢娟

## 同心法院高效化解25件土地经营权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周英 马小慧）近日，同心县法院王团法庭诉前处理了25件涉及村委会与村经济合作社支付村民土地征收款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件，该院通过“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的解纷模式，避免了矛盾进一步激化，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杨某等25户村民与村委会、经济合作社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村委会、经济合作社将村民的土地征收用于农业开发。按照合同约定，村委会、经济合作社应向杨某等村民支付一定金额的

土地征收补偿款。然而，在过去的几年里，村委会未能足额支付补偿款，导致杨某等村民的经济利益受损。杨某等村民多次与村委会协商未果，遂向法庭递交了诉状。

为妥善化解矛盾，王团法庭积极践行“枫桥式人民法庭”的理念，充分发挥基层法庭在诉源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启动诉前调解程序，指派经验丰富的人民调解员介入。调解员首先深入了解案情，与双方当事人进行多次沟通，倾听各方诉求和意见。在调解过程中，

调解员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向当事人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双方理性看待纠纷，寻求共赢的解决方案。经过调解员的耐心劝导和不懈努力，双方当事人逐渐消除对立情绪，愿意通过协商解决问题。最终，在调解员的主持下，双方就土地征收补偿款的支付方式、金额和时间等关键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并形成了书面调解协议。

为确保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共同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法院依法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确认其是

当事人的真实意愿，并且符合法律规定，裁定调解协议有效。

这25件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件的成功调解，不仅省时、省钱、省心，解决了村民的实际问题，而且维护了村民们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诉前调解方式解决纠纷，节约了司法资源，提高了司法效率，也为类似案件的处理打下坚实基础。此次调解工作也是王团法庭推进诉源治理、践行“枫桥式人民法庭”理念和推动“六项能力水平提升工程”走深走实的生动实践。

## 吴忠中院办理一起“执转破+预重整”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戴文杰 马宇婕）近日，吴忠中院审理的宁夏神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府院联席会在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召开。该案是吴忠中院在“执破融合”语境下进行企业预重整的先行先试。

宁夏神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系一家位于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的风力发电企业，因资金链断裂导致项目建设停滞，到期无法偿还债务，在宁夏各级人民法院被执行案件超过20件，经强制执行后已无财产可供执行，具备破产条

件。法院经审查后，考虑到该公司待建项目仍有一定重整价值，债务人和主要债权人均有重整意愿，且已取得一定重组成果，认为本案符合预重整条件，可以通过预重整程序衔接庭外重组和破产重整，由此决定对涉案公司进行预重整。在预重整府院联席会议上，办案法官详细介绍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并就企业预重整可能面临的问题与各单位进行了研讨交流。会后，为公平、公正审理破产案件，保障宁夏神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预重整的顺利推进，吴忠中院依法及时组成评审组对债权人与债务人

人共同推荐的预重整管理人进行了选任，确定了该公司预重整案件的管理人。依法通过破产程序解决“执行不能”案件，是深化执源治理的有益探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必要之举。

此次府院联席会议顺利召开，进一步深化了府院互动、信息共享、问题共商，有利于各方利益主体准确判断企业经营预期和商业价值，深入掌握企业项目在建状况以及推进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对症下药”采取各项应对举措，为依法高效推进涉案企业预重整程序打下了坚实基础。

8月29日，在吴忠市中级法院的统一安排下，盐池县法院、青铜峡市法院联动协同集中执行专项行动正式启动。  
本报通讯员 杨志飞 摄

### 召开府院联席会共商共议

## 吴忠中院办理一起“执转破+预重整”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戴文杰 马宇婕）近日，吴忠中院审理的宁夏神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府院联席会在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召开。该案是吴忠中院在“执破融合”语境下进行企业预重整的先行先试。

宁夏神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系一家位于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的风力发电企业，因资金链断裂导致项目建设停滞，到期无法偿还债务，在宁夏各级人民法院被执行案件超过20件，经强制执行后已无财产可供执行，具备破产条

件。法院经审查后，考虑到该公司待建项目仍有一定重整价值，债务人和主要债权人均有重整意愿，且已取得一定重组成果，认为本案符合预重整条件，可以通过预重整程序衔接庭外重组和破产重整，由此决定对涉案公司进行预重整。在预重整府院联席会议上，办案法官详细介绍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并就企业预重整可能面临的问题与各单位进行了研讨交流。会后，为公平、公正审理破产案件，保障宁夏神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预重整的顺利推进，吴忠中院依法及时组成评审组对债权人与债务人

人共同推荐的预重整管理人进行了选任，确定了该公司预重整案件的管理人。依法通过破产程序解决“执行不能”案件，是深化执源治理的有益探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必要之举。

此次府院联席会议顺利召开，进一步深化了府院互动、信息共享、问题共商，有利于各方利益主体准确判断企业经营预期和商业价值，深入掌握企业项目在建状况以及推进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对症下药”采取各项应对举措，为依法高效推进涉案企业预重整程序打下了坚实基础。

## 都是榆树“惹的祸” 原州法院巧解决

本报讯（通讯员 高晶）近日，原州区法院调处一起因榆树引起的纠纷，解决了群众的困扰。

10年前，老马在自家房屋后侧种了一棵榆树，随着树木长大，高大浓密的树冠在炎炎夏日成为村民纳凉的好去处。但今年夏天，一场暴风雨天气导致榆树一侧枝干被吹断，正好砸在老马邻居的房屋上，导致邻居房屋受损。双方几番沟通调解无果，邻居一纸诉状将老马诉至原州区法院开城法庭，要求老马砍掉老榆树并赔偿其房屋损失。

于是，承办法官邀请人民调解员和村委会工作人员共同做老马和邻居的思想工作，从法律的角度出发，以邻里情谊进行耐心劝说。最终，老马和邻居达成调解协议，由老马将枝干折断的树木砍掉并支付邻居房屋维修费4000元。

### 普法宣传正当时

## 西吉进村普法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本报讯（通讯员 马付燕）近日，西吉县司法局火石寨司法所联合派出所在石山村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主题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群众的法治观念，提升法律素养，助力法治乡村建设。

司法所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抵制高价彩礼 倡导文明婚俗》倡议书，现场讲解移风易俗的重要意义及高额彩礼对婚姻的危害，倡导树

立正确的价值观、婚姻观，不攀比、守礼节，不能让高额彩礼成为家庭负担。针对农村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淡薄及农民群众出行特点，通过发放交通安全宣传页等，面对面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并结合近期发生在身边的交通事故典型案例，向群众宣讲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典型案例，提醒广大村民自觉抵制乘坐超员车、农用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等违法行为，做到文明安全出行。

## 泾源县法院送法进企共谋发展路

本报讯（通讯员 丁宁）8月28日，泾源县法院法治宣传小组在泾源县轻工业园区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为企业宣讲政策法规，助力泾源县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法官小组走访泾源县招商引资企业，向群众宣讲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典型案例，提醒广大村民自觉抵制乘坐超员车、农用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等违法行为，做到文明安全出行。

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文件精神，以及民法典、环境保护法、公司法等法律规定，解答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各企业负责人表示，将组织员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做大做强企业，为泾源县经济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 彭阳司法法治宣传守护“少年的你”

本报讯（通讯员 王宁华）连日来，彭阳县司法局充分发挥“一村（居）一法律顾问”作用，组织全县各村（居）法律顾问深入服务村居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的法律素养与自我防护能力。

结合未成年人年龄特点，法律顾

问采用以案释法的形式，为中小学生及其家长讲授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重点讲解未成年人如何运用法律武器保护合法权益等内容，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习惯。

## 法治吴忠

## 青铜峡法院公开审理一起行贿案

本报讯（通讯员 丁慧）8月29日，青铜峡市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青铜峡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马某某行贿案。

公诉机关指控，2019年11月、2020年3月，被告人马某某为在承揽利通区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上获得帮助，先后2次在吴忠高速路口旁停车场，给予时任利通区住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党组书记、局长邵某某人民币共计20万元。2021年5月的一天，邵某某在吴忠市高速路口旁停车场退还马某某人民币10万元。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马某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其行为构成行贿罪。

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马某某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围绕案件事实、法律适用及量刑等充分发表了意见，马某某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认罚。

宁夏黄河水电青铜峡发电有限公司部分员工旁听了此次庭审后表示，庭审既是“教科书”，也是“清醒剂”，被告人的“现身说法”，让大家清醒认识到行贿行为造成的严重危害和不良社会影响。

近年来，青铜峡市法院多次组织职务犯罪案件旁听庭审活动，将警示教育课堂设在庭审一线，强化党员干部纪法意识，增强防腐变定力。

## 盐池法院老法官“传帮带”共成长

本报讯（通讯员 龚艺婕）“高老师，我正在阅卷，有几个问题想请教您。”近日，盐池县法院一名年轻法官拿着案卷卷宗来找立案庭法官高春梅。高春梅立刻放下手头工作，与年轻法官就相关问题展开了讨论，抽丝剥茧地帮助年轻法官找准案件焦点、梳理案件脉络，使得年轻法官从困惑不解到恍然大悟，继而感慨道：“太感谢高老师了，我有疑惑的地方就是这里，您一解答我就全理解了！”

这是高春梅办公室里经常出现的一幕，在年轻法官询问法律知识时，她总会将自己的办案技巧、工作经验倾囊相授。在盐池县法院，像

她一样的“老师”有十余位，他们始终践行司法为民初心，在审判法庭上定分止争，在案卷山海里抽丝剥茧，在实地走访中探查真相，用心用情化解每一起矛盾纠纷。同时，他们还担负着对年轻干警成长鞭策的重任，帮助年轻干警拓宽视野、提升审判能力，将法院人公正司法、忠诚履职的精神代代相传。

在“导师帮带”机制的作用下，2021年以来盐池县法院先后有8名年轻干警入额法官，在审判岗位上履职尽责，年人均办案260余件，较好地适应了新时代司法审判工作，成为该院司法审判队伍的中坚力量。

## 红寺堡法院政治轮训“理论+实操”练就硬本领

本报讯（通讯员 杨慧婕）8月26日至30日，经过5天有序的学习培训，红寺堡区法院政治轮训暨综合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圆满结业。

培训内容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既有前沿的理论讲解，也有鲜活的事例分析，既有高度的理论指导，又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全体参训人员接受了一次高规格、高强度、高效率的集中培训。培训紧扣教育培训精准化、专业化和实战化的要求，根据不同岗位和干警的培训需求，设置了“民法典一物

权编”“民法典一合同编”“法院信息化解工作”“裁判文书写作与说理”等专题讲座，选取了司法实践中审理难度较大、争议较多的建工类常见问题和合同纠纷领域相关问题进行了分析指导，契合审判执行工作实际，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操指导意义。

8月30日的结业仪式上，5名干警代表结合所学内容、立足岗位